呈贡区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《共产党宣言》书法作品巡展”布展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云南图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书画展布展等展务工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呈贡区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党史学习教育《共产党宣言》书法作品巡展”

展览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——2021年6月20日

二、工作事项及费用如下

项目	规格	单价	总价
租赁铁艺博物馆专用手卷展示柜（总需35米展柜）	20组，每组长度1.85cm 宽 90cm 高95cm,租期赁30天	100元/天/组	60000元
展示柜搬运、安装费	运输费	从厂家运送至昆明呈贡区三台山约1300公里，使用车长6.8米载货车，运	21200元

		费 12000 元	
	展柜落地搬至四楼展厅及安装工人费用	展柜从下车处搬运至四楼展厅，需要工人 4 人，每人 500，需 2000；安装工人 4 人，3 天完工，每天每人 600，需 7200 元，共 9200	
展厅物料设计、制作	布局设计、前言展墙展示内容、布标、导览标识、作品标签等	设计费 4000，制作费约 30 平方 X150/元每平方=4500 元，安装费用 2000 元	12500 元
	展厅场地清洁	2000 元	
布展费	3 人布展，2 天	600 元/人/天	3600 元
展厅窗户遮光布	100 平方米（展厅及楼道窗户），40 元每平方米	4000 元	5500 元
	安装费	1500 元	
撤展费	工人拆卸、车长 6.8 米载货车	5 人 x600 元=3000 元	11000 元
		运费：8000 元	
30 天展厅日常维护	每天一到两人	5000 元	5000 元
其它不可预见开			2000 元

支			
		总价：120800	

说明：以上项目完成所需时间：6 天。

（甲方如有其它项目增加，需按实际支出支付费用。）

三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布展；

（二）布展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对布展工作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布展工作，向乙方提供展厅及展厅水电等功能，明确、保证展厅的安全稳定性；

（四）乙方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进场布置展览，在甲方展览开幕前完成布展工作，并通过甲方验收；

（五）展览期间，如甲方有需要，乙方需配合做好布展微调工作。

（六）布展期间，乙方负责乙方雇佣人员的施工安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费用分两次支付；

第一次支付：第一次支付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付乙方人工程款的 65%为项目启动金，付款：78520 元（柒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）；

第二次支付：展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2280 元（肆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）。

付款时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支付费用金额相符的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　　乙方：云南图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　　乙方：

日期：2021.5.20　　日期：2021 年 5 月 20 日